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24號

聲 請 人 元泰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晉源

相 對 人

兼 債務人 張國俊

債 務 人 彭志聖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張國俊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與債務人彭志聖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票據、保證，設定新臺幣（下同）13,5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14年4月7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二)嗣相對人張國俊、債務人彭志聖於114年1月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9,000,000元，約定清償日期為114年4月7日，並以相對人張國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

01 經登記在案。詎相對人與債務人屆期未依約清償本金，利息
02 僅繳至114年9月30日後，即再未清償，迄今尚欠本金9,000,
03 000元暨遲延利息、懲罰違約金等，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
04 以資受償，並提出借款契約書（兼作借據）、他項權利證明
05 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影本各1件，土
06 地登記謄本3件正本等為證。

07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08 人張國俊及債務人彭志聖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
09 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通知業已合法送
10 達相對人張國俊及債務人彭志聖，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
11 債務人彭志聖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而相對人固於115年4
12 月20日具狀聲明異議，並稱兩造間就債務尚有爭執等語。惟
13 抵押權人聲請法院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屬非訟事件，就抵
14 押權所擔保債權之範圍，採形式審查。本件聲請人所提出之
15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中於「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欄既已記載
16 擔保現在(包括過去所負及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
17 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票據、
18 保證，且聲請人提出之借款契約書(兼作借據)，其上所載之
19 債權又確為前開所載範圍內之債務，則自形式以觀，聲請人
20 本件之債權當在抵押權之擔保範圍內，於債權屆期未受清償
21 時，聲請人自得聲請就抵押物拍賣取償，故本件聲請拍賣抵
22 押物之法定要件並無欠缺，應予准許。至相對人如爭執本件
23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尚有爭執等事，因屬實體爭執，非訟法
24 院無從審酌，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併予敘明。

2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6 條，裁定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29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31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01 附記：

02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3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04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
05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06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07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08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09 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10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11 附表：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24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永康區	鹽北	1047	520.20	全部
002	臺南市	永康區	鹽北	1056-1	124.05	1000分之90
003	臺南市	永康區	鹽北	1057	18.93	1000分之90